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并于2018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